

广州市水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我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围绕局中心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我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水务支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提升主动公开质量，构建立体化公开格局

1.强化管理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审发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政策解读等协调联动机制；二是修订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定印发《广州市水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推进全面、高效、准确。

2.多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平台的作用，持续优化栏目设置，提升信息质量，强化政民互动，更好地满足公众获取水务信息的需求。2020年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08条；二是充分利用好新闻宣传阵地，发挥新媒体的即时性、互动性等特点和优势，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实地采访等多种形式，多途径开展治水宣传，及时回应媒体、公众反映的治水问题，积极引导形成广州治水工作正面宣传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2020年以来，我局在中央、省、市各大媒体发布新闻稿件1841篇，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发布信息842条，配合市政府新闻办完成6次新闻发布，通

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15 条。其中《番禺区老黄牛式治水先锋马其盛先进事迹》经媒体报道后，省委常委叶贞琴、市委书记张硕辅、原副省长张广军、副市长林道平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广州市抓源头 补短板 保生态 强机制 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治水经验被住建部专刊采用并报中办国办。

（二）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做好政策文件解读。2020 年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共 47 篇，着重解读了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以及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等，紧扣中心工作和重点民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解读言简意赅、图文并茂，使政策内涵更加透明、形象化、通俗化，更好地促进了政策的实施，真正做到惠民利民。

2.时刻做好舆论监督应急处置，积极协调，主动回应，做好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情氛围。2020 年我局收集涉水舆情共计 177 条，办理上级部门交办及自主监测的舆情事项共计 74 件，主要涉及供水、排水、河涌治理、水务工程建设等方面，我局主动作为，核实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及时引导舆论导向。

3.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服务。2020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1 件，均按时办复，截至目前未有依申请公开被投诉、复议、诉讼案件。不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总结、提炼办理经验和成果，规范、优化办理流程，办理质量逐步提升。

（三）突出重点信息发布，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黑臭水体治理、供水、排水、河长制工作情况等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

服务和结果公开。一是按月公开全市各自来水厂出厂水常规 42 项指标检测结果和管网水水质、用户龙头水（二次供水）水质情况、自来水管网压力情况；及时发布 2019 年广州市水资源公报、水土保持公报；按季度公开 197 条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清单；向社会公开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河湖长名单。二是发布“六保”相关政策信息，制定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支持企业用水措施的通知》，要求对供水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用水，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清缴期不超过疫情结束后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三是解读行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举措，认真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水务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全面加强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防范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

2.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一是建立健全行业服务信息公开以及监督指导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供水行业服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及时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供水安全、供水服务事项，确保信息时效性和专业性，努力提升我市供水行业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二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我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办法，对 2017 年以局和局办公室名义印发的 12 份文件进行了公开属性评估调整。

（四）优化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持续完善网办大厅建设，群众办事实现“不见面审批”和“零跑动”。我局先后完成“广州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梳理，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努力提升办事质量和效率。2020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共366件，受理366件，收到公共服务事项申请共7件，受理7件，事项承诺时限内按时办结率均为100%，“好差评”评价覆盖度和“非常满意率”率均为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2	3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17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7	0	0
行政强制	1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3	6726.50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9	2	0	0	0	0	8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3	2	0	0	0	0	3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0	0	0	0	0	3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1	1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9	0	0	0	0	0	9	
	(七)总计	88	3	0	0	0	0	9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

题和薄弱环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可以更加丰富，解读质量仍需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水平有待继续提升，尤其是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拓宽政策解读途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务服务实效，增进公众对水务工作的认同和支持，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继续深化新条例的贯彻落实，提升主动公开意识，结合水务工作实际，高质量完成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任务。**二是**切实做好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打造优质高效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好地满足公众对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差异性需求，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业务处理能力，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